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105212009 號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以下同)111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2769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電話：(02)2652-66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502-1999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31-9987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04-88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2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123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14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2-38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18、20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	(02)8789-8888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機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5556-131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評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基本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4)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比重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3)款規定之比例。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3)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



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8)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3)款之比例限制。

(9)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1年6月13日迄111年6月15日。

(二) 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 2.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项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4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 億元(不含)以上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3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1.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300,000 元。 2.自基金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及 (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37,500 元； (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3.指數提供者保留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之權利，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 20%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指數審查費	無。
上市費及年費	1.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費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1.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	<p>申購手續費</p> <p>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p> <p>2.上市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p> <p>(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p>



項目	費用
購買	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
費用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用(註1)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4%。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 1：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註 2：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本基金募集額度：不適用(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不適用(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十、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下列「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之說明。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



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5)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如下：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
3. 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X 一定比例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為 110%。

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2)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A.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C.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 0.1%

(註)：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1%(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率 0.10%(依市場費率為準)等費用。

4.經理公司應計算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二)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同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2 頁至第 14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4 頁。
- (五)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六)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八) 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九)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本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十) 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十一)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十二)指數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智慧 50 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智慧 50 指數」，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